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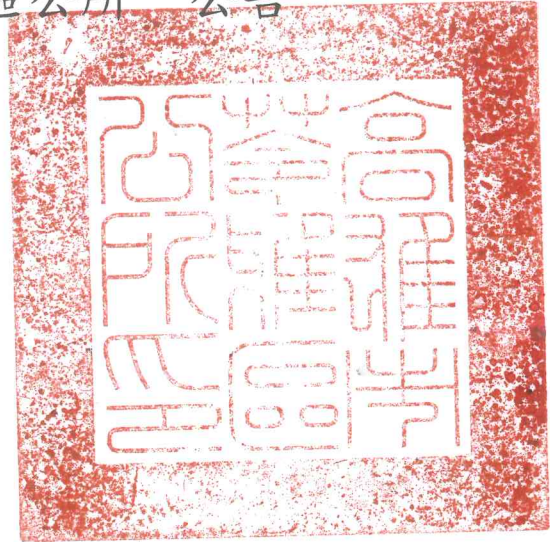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苓區社字第10731838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方維良先生於民國107年11月7日在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148之61號3樓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葬埋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、楊佳勳女士107年11月9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居民方維良先生（男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1383447，民國47年9月15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苓雅區林南里3鄰林泉街22巷13弄7之4號）於民國107年11月7日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大安會館28室（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之5號）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進德 請假
主任秘書邱耀明 代行

裝

訂

線